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2018〕53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关于下达扶贫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扶贫办、有关市（县）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战的政策要求，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财农〔2018〕20号）和省级预算安排，根据2017年度扶贫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现下达扶贫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列“21305”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下达到省辖市的奖励资金，由省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配下达到县级（含财政直管县），请省辖市将下达资金文件报省财政厅、扶贫办备案。下达到贫困县的资金“可统筹整合”，下达到非贫困县的资金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 号）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做好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的衔接，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三、各地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和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项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采取综合措施，形成支持合力，因地制宜实施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扶贫成效考核奖励资金分配表  
2.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



附件2

##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奖励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济源市	优秀	500	500	